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7.265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2人,归属股票数量为429,1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6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5人,归属股票数量为88,563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7月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878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6,313,850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139.50	36.05	32.05	88.90%
合计			139.50	36.05	32.05	88.9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人)			196.65	34.415	25.215	73.27%
合计			196.65	34.415	25.215	73.27%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21人,其中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10人,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12人。其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5,890,567,475	0	5,890,567,475
限售流通股	2,492,119,697	0	2,492,119,697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552号、天职业字[2026]36569号),对本次归属的21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465,984.00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2026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65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天	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或1.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6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230.83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上述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约4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1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	2026/6/12	2026/9/11	1.75	10,000	43.75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5,427.70万元,同比增长7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3.21万元,同比减少12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0.08万元,同比减少146.14%。2026年上半年,得益于"欧洲市场+新兴市场"的双向增长,公司的营收规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新增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因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超98%,近年来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当期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期利润差距。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研发管理,研发投入金额为28,90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6年上半年,艾罗能源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3.21万元,同比减少12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0.08万元,同比减少146.14%。若上游原材料持续上涨、毛利率持续降低,叠加出口退税率降低、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27.95%,较上年同期减少5.62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若未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将直接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17,292.1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16%,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的《净零工业法案》《工业加速法案》等。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427.70	180,670.49	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21	14,178.36	-1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08	10,491.01	-1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86	-8,774.0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887.13	437,181.84	-0.98
总资产	891,182.61	715,119.87	24.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9	-12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9	-12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6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3.17	减少3.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35	减少3.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17.65	减少8.4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59%,主要原因系欧洲市场作为公司基本盘面在当期得到稳固,收入同比增长。同时,亚洲、澳洲等市场销售持续大幅增长,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亏损,主要原因系新增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因公司销售基本在海外,近年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当期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期利润差距。

3、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前期大举投入,目前研发团队已基本稳定,同时内部进行优化调整,更加注重提质增效,通过强化费用精细化管控,控制费用开支。

综上,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MPPT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三相单级隔离型矩阵变换电路及驱动方法;单级三相高频隔离型变换电路及闭环控制方法;电池荷电信息确定方法、确定装置以及电子设备;一种储能电池及其控制方法;荷电状态的预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三相软开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系统、介质、设备及装置等发明专利。

综上,2026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了研发管理。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优化等需要,研发费用为28,903.68万元,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9.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比2025年同期减少了8.49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232项、外观设计专利160项、软件著作权114项。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9,207.2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相关费用	23,832.5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3,264.3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14.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9,207.27

2026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343,860	31,343,860	-	无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102,016	102,016	-	无
5	郭华为	董事	376,082	376,082	-	无
6	归一舟	董事	31,376	23,732	-7644	无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风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255,264	255,264	-	无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包含战略配售部分。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刘　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深圳市燕菁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燕菁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菁软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燕菁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3TM2470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1号高新工业村T3栋4B022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6、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791.54万元、净资产4,983.8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424.00万元、净利润3,200.32万元。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燕菁软件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由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完成后,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晓冬先生

财务负责人:范莉女士

独立董事:朱恒源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8-85703939

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